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念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kr29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38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實施計畫及113年未升學未就業名冊（空白表）各1份（35902801_1143038406_1_ATTACH1.pdf、35902801_1143038406_1_ATTACH2.pdf、35902801_1143038406_1_ATTACH3.ods）

主旨：檢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實施計畫」及113年（112學年度）未升學未就業名冊（空白表）各1份，倘貴校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未升學、未就業，請依規定儘速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10月30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0007981號函辦理。

二、依旨揭計畫第5點方案內容及分工，國中轉銜服務之實施要領第7點規定略以：「畢業後無升學意願之學生，各安置學校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辦理轉學輔導及服務工作.....並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社會局負責銜接及規劃服務；對有意參加職訓或就業名冊應通報勞動局銜接及規劃服並應持續追蹤六個月。」。

三、另依同點方案內容及分工，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轉銜服務之實施要領第7點規定略以：「各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

萬芳高中 1140212



PPAA1146001475

開轉銜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 2 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社會局，有就業意願者通報勞動局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四、請貴校落實上開規定，倘有學生未升學、未就業，應依規定辦理函報本局，待本局彙整後，統一函送社會局，以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階段之服務銜接與資訊整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含附件) 

裝

訂

線